**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构建布局更合理、功能更完善、能力更充分、衔接更顺畅的现代化高速公路运输网络，为海南自贸区(港)建设，努力争创交通强国海南范例，我省在现有公路网的基础上，谋划我省中长期高速公路网规划，即“丰”字型高速公路网。其中 “丰”字型第一横为国道G360文昌至临高高速公路，主要服务于琼北及海澄文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力争2018年开工建设；第二横为正在建设的万宁至洋浦高速公路，2019年将建成通车；第三横位于我省中南部山区，主要贯穿大三亚旅游经济圈。

我省中南部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水平相对比较落后，现有通达能力难以满足当地人民群众日益增加的出行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中南部地区的发展。第三横线位规划研究契合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对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强调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大力度支持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进一步完善我省路网结构，带动沿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二、研究内容**

1、高速公路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

2、社会经济及交通量发展需求

3、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规划目标

4、布局思路及方案

5、规划实施

6、保障措施

**三、研究目标**

鉴于项目建设将涉及到生态敏感区域，为切实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在线位规划研究中应以“多规合一”为引领，坚持“地形选线、地质选线、环保选线、规划选线”。应充分考虑沿线群众的出行需求，认真分析路网结构和区域互通、沿线设施布局，合理布设互通式立交。应为打造“山海互动，蓝绿互补”旅游圈、助推大三亚旅游经济圈和全域旅游示范省建设提供交通基础支撑为目标，应以提高我省旅游产业品质，以形成海景山景相连的黄金旅游线路为目标，打造全域旅游交通风景线，提升公路特色和品位，助力中南部地区旅游产业发展。应充分考虑改善我省中南部贫困地区交通条件，提高中南部地区通达水平，促进生产与市场对接，帮助贫困群众脱贫致富，促进加快中南部资源开发，最终达到完善我省“丰”字型高速公路网，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目标。

本次研究要求融入绿色公路、 “交通+旅游”等先进设计理念，本线位规划研究成果可作为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储备，也是谋划建设自由贸易区（港）基础设施项目的重要举措，为省、市总体规划的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奠定基础。

**四、任务要求**

###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工程咨询阶段的现行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按交通部现行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M20-2011）、《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 M21-2011）和海南省有关概预算编制的规定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本次招标为满足“丰”字型高速公路网第三横线位规划研究项目报告内容及深度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报告文件应通过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

### 五、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

### 六、项目实施及相关服务要求

（一）项目管理要求

报价人必须制定具体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项目管理方案。

报价人必须有详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在过去5年内承担过同类型的项目。

（二）质量保证

报价人必须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制度、措施和计划。

（三）服务

报价人必须提供完整的服务，包括质量保障服务等。提交最终成果时，按要求提供报告的打印版、电子文档。

### 七、项目验收要求

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

（一）成果验收标准：采取专家会议进行验收。

（二）成交人向采购人交付成果份数：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执行。

（三）成交人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成交人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编制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 八、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15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费用的40%预付款。成交人提交中间研究报告并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审核通过后15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费用的30%。成交人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科研工作，提交最终研究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鉴定，且科研成果申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后，采购人、成交人双方进行结算，结算手续完成后15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结算剩余款项。

（二）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额度的发票。

（三）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四）支付时间：甲方在确认乙方满足支付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